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8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2026818700-1. ods)

主旨：為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限制換約轉讓政策，並掌握實際案件處理情形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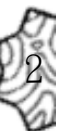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總統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，增訂第47條之4，明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，於簽訂買賣契約後，除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；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。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，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違規讓與或轉售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又前揭條例第47條之4第4項並明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向買受人、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、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。受查核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違反上開查核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

A110200 地價稽文:113/01/18



11300195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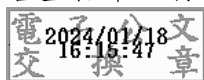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爰請貴府就轄區內已辦理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之建案，依附表1格式請業者查填112年7月至12月底止契約轉讓案件處理情形送貴府查核比對，以落實該政策目標，並請貴府於113年2月底前將相關處理情形統計資料依附表2格式送本部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